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2－30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

由于部分持有人因离职不符合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资格,本持股计划决定取消已离职持有人参与资格,由本持股计划的其他持有人受让离职人员的份额;公司新聘副总裁冯少伟希望追加参与本持股计划,其份额受让自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以及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杨文毅因职务调整,晋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份额不变。结合本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数量、人员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本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修订有助于推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修订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来规避和减少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下属子公司四川旌路产业(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在2022年度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增加纯碱作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2－31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局认为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2－32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4日)。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

2021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1年11月23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17,989,1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2.95%。2021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二、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情况

由于部分持有人因离职不符合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资格,本持股计划决定取消已离职持有人参与资格,由本持股计划的其他持有人受让离职人员的份额;公司新聘副总裁冯少伟希望追加参与本持股计划,其份额受让自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以及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杨文毅因职务调整,晋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份额不变。结合本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数量、人员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风险提示	1、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删除
特别提示	2、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41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人数不超过11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董事局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人数为13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董事局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新金路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新金路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7月15日,在此期间内,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98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已全部由本持股计划受让。
	5、本持股计划以2元/股作为受让价格,约为公司回购股份均价5元/股的40%。在董事局决议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本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1年11月23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17,989,1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2.95%。本持股计划的实际过户数量、各持有人认购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数量相符。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6、本持股计划拟使用已回购股份17,989,1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95%。本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董事局决议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参与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与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决定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数量、人员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调整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人数为13人。
	8、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具体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8、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具体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9、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前,将通过工会委员会的民主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局对本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局办理相关事宜。本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删除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41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不超过11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董事局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经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决定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人、取消已离职持有人参与资格。调整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人数为13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董事局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况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出资19,530,200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54.28%;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认购总金额不超过16,448,000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45.72%,具体如下: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况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出资22,068,200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61.34%;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认购总金额不超过13,910,000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38.66%,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上限(份)	占本持股计划的比例
1	彭朗	董事、总裁	4,400,000	12.23%
2	刘祥彬	董事、常务副总裁	3,880,000	10.78%
3	成景豪	董事、副总裁	3,250,000	9.03%
4	吴洋	董事、副总裁	3,250,000	9.03%
5	张振亚	董事局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	3,250,000	9.03%
6	王志国	总裁助理	1,428,200	3.97%
7	黄钧	监事局主席	25,000	0.07%
8	袁琳	监事	17,000	0.05%
9	刘江	监事	10,000	0.03%
10	廖荣	职工监事	10,000	0.03%
11	张东	职工监事	10,000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超过130人)			16,448,000	45.72%
合计(不超过141人)			35,978,200	100.00%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份)	占本持股计划的比例
1	彭朗	董事、总裁	4,400,000	12.23%
2	刘祥彬	董事、常务副总裁	3,880,000	10.78%
3	成景豪	董事、副总裁	3,250,000	9.03%
4	吴洋	董事、副总裁	1,625,000	4.52%
5	张振亚	董事局秘书、副总裁	3,250,000	9.03%
6	杨文毅	财务总监	2,538,000	7.05%
7	冯少伟	副总裁	1,625,000	4.52%
8	王志国	总裁助理	1,428,200	3.97%
9	黄钧	监事局主席	25,000	0.07%
10	袁琳	监事	17,000	0.05%
11	刘江	监事	10,000	0.03%
12	廖荣	职工监事	10,000	0.03%
13	张东	职工监事	10,000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超过187人)			13,910,000	38.66%
合计(不超过200人)			35,978,200	100%

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假设公司于2021年9月底将标的股票17,989,100股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且解锁条件成就,本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经预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董事局审议本持股计划时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7.08元/股作为参照,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9,138.46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进行分摊,则预计本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9,138.46 2,284.62 6,853.85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将标的股票17,989,100股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假设锁定期满且解锁条件成就,本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时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7.23元/股作为参照,公司确认总费用为94,082,993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进行分摊,本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元) 2021年(元) 2022年(元) 94,082,993 15,680,498.83 78,402,494.17

(二)本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内容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41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不超过11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董事局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人数为13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董事局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本次修订的影响

本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修订有助于推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修订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修订的决策程序

2022年7月26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局对调整后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名单进行审核。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有利于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

六、律师意见

上海汉盛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经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2－33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充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来规避和减少PVC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旌路产业(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路公司”)在2022年度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旌路公司主要开展相关供应链贸易经营业务,围绕“煤炭－兰炭－电石－PVC”塑化产业开展供应链业务,我国西北地区焦炭资源富饶,纯碱生产厂家众多,纯碱作为塑化产业供应链业务的延伸,也是旌路公司开展的经营业务品种,为充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来锁定预期利润、降低经营风险,旌路公司拟在2022年度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上增加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增加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目的和必要性

为充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锁定预期利润或减少现货价格大幅下跌可能造成的损失,旌路公司拟在2022年度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上增加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开展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投入资金

本次拟开展的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与已开展的PVC期货套期保值投入的保证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金不包括期货交易盈利资金),业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交易方式: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郑州商品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风险等级较低。本次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品种: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纯碱商品期货品种。

2.金额:拟开展的纯碱期货套期保值与PVC期货套期保值投入的保证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金不包括期货交易盈利资金)。

3.合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履约担保:以期货交易保证金方式担保。

5.交易杠杆倍数:10倍以内(含)。

6.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易原则:根据建立头寸所对应的每日结算价进行资金方面的准备,并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应的结算价格或开平仓价格进行清算。

7.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出现违约或者交易损失,按现金汇付结算。

(三)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审议程序

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从事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可能因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并不是简单的买或卖,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风控体系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4.资金风险: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企业资金流动性风险。

5.操作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或由于错误、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对应合约期内公司正常经营时的最大现货产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合理选择期货保值月份;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操作人每日密切关注套期保值头寸持仓风险,按照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大宗交易的要求及时做好保证金的追加工作。当可能出现由于保证金不足将被强行平仓的情况时,公司启动快速决策机制,直接调拨资金追加保证金。

4.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加强风控体系建设及监督,及时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5.建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正常运行。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旌路公司围绕“煤炭－兰炭－电石－PVC”塑化产业开展供应链业务,纯碱作为塑化产业供应链业务的延伸,也是旌路公司开展的经营业务品种,此次增加纯碱套期保值业务,以从事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锁定预期利润或减少现货价格大幅下跌可能造成的损失,增加企业经营的稳定性,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

(二)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七、已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情况及后续信息披露

(一)截止目前,旌路公司已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衍生品投资类型	购入金额(万元)	售出金额(万元)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PVC期货	套期保值	1931.31	1933.07	1.76
纯碱期货	套期保值	579.80	592.75	12.95

(二)当套期保值业务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增加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运用套期保值工具来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对冲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新金路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

二〇二二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系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新金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由公司董事局制定并审议。

2、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人数为13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董事局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

4、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新金路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7月15日,在此期间内,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98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已全部由本持股计划受让。

5、本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1年11月23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17,989,1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2.95%。本持股计划的实际过户数量、各持有人认购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数量相符。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6、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决定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数量、人员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调整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人数为13人。

7、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8、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具体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9、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10、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本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新金路、公司、本公司	指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持股计划草案	指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指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新金路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注:本持股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意义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意义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意义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有利于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股东价值最大化,有利于实现价值创造、价值发现与价值分配的和谐统一;

(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通过制度机制的牵引,聚合优秀人才加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三)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效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经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决定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人、取消已离职持有人参与资格。调整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人数为13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董事局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局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已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况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出资22,068,200元,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61.34%;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认购总金额不超过13,910,000元,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38.66%,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份)	持有比例
1	彭朗	董事、总裁	4,400,000	12.23%
2	刘祥彬	董事、常务副总裁	3,880,000	10.78%
3	成景豪	董事、副总裁	3,250,000	9.03%
4	吴洋	董事、副总裁	1,625,000	4.52%
5	张振亚	董事局秘书、副总裁	3,250,000	9.03%
6	杨文毅	财务总监	2,538,000	7.05%
7	冯少伟	副总裁	1,625,000	4.52%
8	王志国	总裁助理	1,428,200	3.97%
9	黄钧	监事局主席	25,000	0.07%
10	袁琳	监事	17,000	0.05%
11	刘江	监事	10,000	0.03%
12	廖荣	职工监事	10,000	0.03%
13	张东	职工监事	10,000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超过187人)			13,910,000	38.66%
合计(不超过200人)			35,978,200	100%

注: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参加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协议书》所列示的份数为准。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

2、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公司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受让价格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97.8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份数上限为3,597.82万份。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1份(即认购金额为1.00元)且须认购1元的整数倍份额。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具体金额和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具体缴款时间以后续通知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新金路A股普通股股票。

(一)前期回购方案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前期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7元/股,成交金额为26,039,854元(不含手续费)。

截至2021年7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17,98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最高成交价为5.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7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9,982,594.74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7月1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定价依据和规模

(一)受让价格的定价方法

本持股计划以2元/股作为受让价格,约为公司回购股份均价